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告 林建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瑞成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「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710元，及自各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465,41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之利息。」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因原告為82年次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而原告主張其平均月薪為58,710元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522,600元（計算式：58,710元×12個月×5年＝3,522,600元）；而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部分與聲明第1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定之；另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職業災害醫療費用、無法工作之工資補償、失能補償金合計465,41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88,010元（計算式：3,522,600元＋465,410元

01 =3,988,010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501元，惟依勞
02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
03 請求無法工作之工資補償70,452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
04 費36,64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4,427元（計算
05 式：36,640元 $\times$ 2/3=24,4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本件
06 應先徵收裁判費16,074元（計算式：40,501元－24,427元＝
07 16,07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8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11 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17 書記官 方澄晴